



Distr. GENERAL

A/HRC/WG.6/1/MAR/4 10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洛哥

A/HRC/WG.6/1/MAR/4 page 2

目 录

		段次	页次
— ,	早 言	1 - 4	3
=,	审议情况纪要	5 - 74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4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5 - 74	5
三、	结论和/或建议	75 - 76	15
四、	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77	15
附录	· 代表团成员		16

一、导言

-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摩洛哥进行了审议。摩洛哥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Abdelwahad RADI 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 18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摩洛哥的报告。
- 2. 为便于开展对摩洛哥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和法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摩洛哥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MA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MA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MAR/3)。
- 4. 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瑞典、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丹麦、芬兰、荷兰和拉脱维亚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摩洛哥。

二、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 5. 在 2008 年 4 月 8 日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司法部长 Abdelwahad RADI 先生阁下介绍了摩洛哥的国家报告。摩洛哥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准则,采取了一种参与式做法编写本报告,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到这项工作中。开展了富有建设性的磋商和对话,计划通过建立一个常设协商委员会,召集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切磋,使这种合作制度化。摩洛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法包括加强《宪法》,协调立法,以及设立一个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即公正与和解法庭。此外,这一方法还包括批准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展合作。
- 6. 关于加入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摩洛哥指出其承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撤销其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某些条款的保留。摩洛哥还强调,现已启动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

- 7. 自 1990 年代以来,摩洛哥发展了体制基础结构,包括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一个国家机构,即人权磋商理事会,设立了人权部、上诉行政法院、监察员、音像高级管理局、皇家阿马齐格文化研究所、皇家西撒哈拉事务咨询委员会和摩洛哥海外侨民理事会。
- 8. 关于标准制定和改革,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行动包括通过一项新的《刑事诉讼法》、《家庭法》和《劳工法》以及《政治党派法》。对《刑法》还作出了修正,包括将酷刑定为犯罪。目前正在开展有关地方政府规章改革的讨论,其目的是加强地方民主和简化公共资源管理。以《新闻法》改革为主题,开展了一场涉及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广泛的讨论;讨论的目的是使其满足国际标准,并在公共权利及私人权利和人的尊严与言论自由两者间达到平衡。目前,讨论着重于新闻法草案中规定的徒刑量刑有限问题。在这方面,摩洛哥强调了个人和共同自由对维护社会平衡的重要性,并指出,创建的协会数量日益增多,集会获得许可,并且为支持全国各地的维权者的工作作出了努力。为执行立法框架所开展的改革涵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护个人自由、无罪推定和公平审判标准是新的《刑法》的基本原则。在《国家促进正义宪章》框架下,司法机关进行了改革,以加强其独立性并提高效率。至于打击恐怖主义,摩洛哥一直深受其害,现已由议会一直通过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立法。相关部委受这一立法的约束。
- 9. 此外,摩洛哥着重指出其努力促进人权文化,将其纳入学校课程,并通过媒体开展宣传以及为执法人员举办培训班。在国际一级,摩洛哥与瑞士一道,开始拟定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 10. 摩洛哥特别重视残疾人以及儿童的权利,设立了儿童议会,并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为赋予妇女权力开展了多项活动,比如,将性别观纳入法制政

策的国家战略和增进妇女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的措施,这些活动已导致妇女在议会和政府的代表比例有所增加。

- 11. 摩洛哥为便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方法与可持续发展相一致,只是因可获经济资源而受到限制。摩洛哥重点关注以下问题,如恢复地区平衡、保护财产权、加强基础设施和政策,便利获得住房、医疗福利和教育。
- 12. 设立了公正与和解委员会,以解决过去遗留的侵犯人权行为案件,并实现过渡司法的四项战略目标: (i) 查明有关这类侵权行为的事实真相; (ii) 对受害者所受到的损害作出赔偿,包括给予财政赔偿、医疗保险和康复、社会安置和社区赔偿; (iii) 通过公开辩论实现和解; 以及 (iv) 提出改革建议,旨在确保不再发生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一项任务是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就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该进程促进了人权问题的公开辩论,从而对民主过渡作出贡献。
- 13. 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 2005 年发起了国家人文发展倡议,它作为一项行动计划,通过在发展努力中以人为本的方针,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倡议旨在促进充分实现发展权,其特点是利益攸关诸方共同参与与合作。
- 14. 摩洛哥指出其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重要成绩,但同时也清楚地意识到,就其本国的远大目标而言,尚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最后,摩洛哥代表团强调了摩洛哥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的认真态度,以及从代表团的人员组成情况即可看出摩洛哥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重视程度。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 15.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期间,各国代表团作了发言。
- 16. 巴勒斯坦回顾说,摩洛哥是一个古老的文明国家,它在南北之间依然起着桥梁的作用。摩洛哥特别关注实行各级免费教育,将它置于教育发展的核心地位。巴勒斯坦还指出,摩洛哥促进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有相当多的妇女参加与人权有关的各个领域的工作。巴勒斯坦注意到摩洛哥人口中大多数是儿童,提到摩洛哥是所有相关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巴勒斯坦注意到摩洛哥面临移徙流动人口增多问题,询问原籍国和目的国为应对这一挑战作出了多大贡献。

- 17. 科威特赞扬了摩洛哥表现出保护所有人权,包括政治、公民和社会与经济权利,以及巩固民间社会的作用的政治意愿,同时也注意到摩洛哥与各国际机制及各级有关方开展的紧密合作。关于《2006-2015 年国家儿童计划》,科威特请该国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这项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
- 18. 巴基斯坦重申摩洛哥作为这一机制的设计师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所具有的独特地位,它还赞扬了摩洛哥尊重多元性、容忍和多样性。巴基斯坦提到国家人文发展倡议一摩洛哥自愿协会网络,摩洛哥为使国家法律与确保两性平等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摩洛哥积极参与人权机构的工作。巴基斯坦提到摩洛哥所面临的经济困难,比如干旱,摩洛哥强调该国政府在这方面需要获得援助。巴基斯坦请摩洛哥说明其在通过预警系统对付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 19. 俄罗斯联邦赞扬摩洛哥所取得的极大进步和继续努力的政治意愿,但同时也强调,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还需要继续采取具体的步骤。关于为落实性别观点所采取的措施,自 2005 年以来,摩洛哥关于两性问题的年度报告也侧重谈到了考虑性别因素的预算。俄罗斯联邦要求摩洛哥提供进一步详细资料,说明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仅在 40 个国家中采用的这一创新做法。
-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摩洛哥履行了其通过与联合国开展富有建设性和坦率的对话,促进人权的所有承诺。叙利亚请该国代表团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摩洛哥为形成一种人权文化,尤其是在其体制框架内的人权文化奠定基础所采取的步骤,并建议摩洛哥继续努力宣传和巩固人权文化。
- 21. 塞内加尔赞扬摩洛哥为将国际准则纳入其国内立法所作出的努力,并请摩洛哥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就妇女权利和外国人的状况取得的最新进展。
- 22. 毛里求斯赞扬摩洛哥采取了广泛的立法和体制措施。作为最佳做法的一个实例,毛里求斯着重指出公正与和解法庭及其在补偿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方面起到的关键作用。毛里求斯请该国代表团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暴力侵害妇女法律草案的地位以及该法律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家庭暴力和对此种暴力受害者的保护。最后,毛里求斯提到全国人类发展倡议,询问该组织取得的主要成绩,以及它为实施该倡议从国际社会获得的支持种类。

- 23. 马来西亚赞扬摩洛哥坚决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但同时也注意到摩洛哥 所面临的各种障碍与挑战,尤其是经济方面的困难,它们严重影响到落实人权领 域的国家政策和行动。
- 24. 也门注意到摩洛哥在巩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摩洛哥对实现人权所作的承诺。它提到公正与和解法庭采取的新措施,并询问设想的集体赔偿的程序。
- 25. 加纳欢迎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以及摩洛哥通过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履行其所加入的各项条约义务的意愿。加纳强调指出摩洛哥通过了一项反腐败计划,将有助于最大化地增加国家财富,并建议摩洛哥分享这些措施实施情况的经验。加纳还建议,应将《摩洛哥国家人文发展计划》作为一良好做法共同分享。最后,鉴于该国所面临的困难与挑战,加纳支持摩洛哥的援助请求。
- 26. 摩洛哥代表在对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时,作为一个全球性问题提到移民问题。摩洛哥既是东道国也是中转国和原籍国,这使摩洛哥面临三重问题。尽管收留移徙者的负担过重,摩洛哥依然热情接纳,以统筹的办法处理移徙者问题,兼顾共同发展和分担责任。摩洛哥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发起国,也是率先在欧洲和非洲国家之间就移徙问题开展对话的国家,并在此进程中对这一问题作出集体反应。
- 27. 针对科威特就儿童状况提出的问题,摩洛哥也同样希望改善儿童状况,促使其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和受保护权。鉴于对人类发展的重视,摩洛哥作出了预算拨款,以期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对儿童实施保护。摩洛哥为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修正了其关于童工的立法,并制定了有关方案,确保儿童不流落于街头。另外也拟定了一项参考计划,它将导致提出一项国家战略,确保实现男女孩平等。在经济改革的背景下,摩洛哥从预算上确立男女平等。2008 年,摩洛哥在人口基金的支助下开展了一项预算分析,并着手努力增强其国家能力。
- 28. 关于恐怖主义,摩洛哥提到该国所遭受的恐怖主义打击以及为打击恐怖主义所动员的资源。摩洛哥的反恐法律与其它法律并无二致,但纳入了检查、冻结和没收为那些支持恐怖主义者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的财产和资金的权利。摩洛哥努力使公民参与打击恐怖主义以及这些方案。摩洛哥声称,它已拟议为过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财政补偿,并且正在实施一项计划集体赔偿的

宏大方案。为了提高公众认识,摩洛哥还建立了国家档案以保持集体记忆,尤其是在发生侵权行为的地区。最后,摩洛哥提到,自 1994 年通过一项国家方案,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促进人权和提高摩洛哥公民认识的宣传运动以来,摩洛哥为巩固人权文化所制定的各种计划。摩洛哥认为,学校工作将有助于塑造未来的社会。因此,摩洛哥充分利用这一平台,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

- 29. 埃及赞扬了摩洛哥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起到的先锋作用。它提出了适足住房问题,指出需要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增加受益于体面住房者人数所作出的努力。
- 30. 孟加拉国特别注意到设立了公正与和解法庭、人权磋商理事会和检察员。它请摩洛哥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促进和落实儿童权利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国家人文发展倡议如何帮助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建议将摩洛哥有关技术援助的请求写进工作组的报告。
- 31. 沙特阿拉伯欢迎摩洛哥在增进人权方面的改革与承诺,建议在报告中写进摩洛哥在人权领域内取得的成绩。沙特阿拉伯还要求就国家人文发展倡议作出进一步澄清。
- 32. 阿曼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与瑞士一道提出的人权教育倡议以及这方面所采取的地方行动。
- 33. 德国注意到公正与和解法庭取得的成绩,以及人权宪法委员会将确保对委员会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德国对高度优先考虑这些建议,尤其是重视加强《宪法》和其他法律中保障人权条款表示满意,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根据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与活动。德国询问有关实行《新闻法》的情况,以及草拟这项法律时将如何体现保护言论自由的重要性。
- 34. 马里感谢摩洛哥为发展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作出的贡献以及它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出的努力。马里尤其关注儿童权利,认为对其就"无愧于孩子的摩洛哥"计划的内容提出的问题所作答复是令人满意的。
- 35. 巴林注意到摩洛哥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询问摩洛哥采取了哪些步骤使其国家立法与《公约》相一致。
- 36. 比利时注意到摩洛哥大使作为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协调员所发挥的作用,对摩洛哥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在体制方面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尤其是根据

《巴黎原则》改组人权磋商理事会。比利时还欢迎设立了检察员制度,由其负责审议寻求补救者提出的申诉。比利时着重指出 2004 年《家庭法》以及摩洛哥在男女平等领域取得的进步,但同时也注意到,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在司法机关中并未充分普及有关《家庭法》的知识,并询问摩洛哥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来提高该国各地区法官对《家庭法》的认识。

- 37. 加拿大对设立公正与和解法庭和摩洛哥承诺保护人权表示欢迎。加拿大还注意到侵权行为依然存在: 如果新闻记者报道了某些问题,就有遭到起诉、监禁和禁止其发表文章的危险。加拿大询问了立法改革情况,希望了解摩洛哥是否计划颁布有关诽谤和诬蔑的立法。关于 2004 年《家庭法》改革,加拿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摩洛哥将如何对司法机关开展培训和教育,以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它指出,数字表明这方面的状况令人不安,并询问摩洛哥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处理这一紧急情况,并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38. 法国对于摩洛哥表现出的透明度、合作态度和承诺表示赞赏。它注意到摩洛哥大使在界定普遍定期审议形式上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其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在拉巴特举办了一个普遍定期审议研讨会。摩洛哥的报告和发言清楚地说明了该国就人权问题已采取了坚定步骤,尤其是建立了公正与和解法庭和全国人文发展委员会。法国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摩洛哥在技术合作方面的需要,并着重指出以下问题:社区微型项目、交流最佳做法、人权高专办对编制国家行动计划的支持,以及旨在便利享有权利的培训。
- 39. 瑞典提到,摩洛哥的陈述说明其所设立的促进尊重人权的机构和法律倡议数量之多,令人印象深刻。瑞典请摩洛哥分享其打击恐怖主义所依据的法律依据以及与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联系。瑞典认为,摩洛哥的澄清与其有关拘留的规定和 2003 年反恐法律中的恐怖主义定义特别有关。瑞典还要求提供有关今后摩洛哥新闻立法改革的资料。
- 40. 几内亚对公正与和解法庭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关注,希望摩洛哥将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受益于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 41. 墨西哥赞扬摩洛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墨西哥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公正与和解法庭的结论与工作,以及摩洛哥在将对侵权行为、强迫失踪和酷刑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方面遇到的困难。墨西哥还对摩洛哥为克服

此种困难所做出的承诺表示关注。它建议摩洛哥继续确保尊重移徙者人权,不论其移徙状况如何,尤其是那些弱势群体。墨西哥还建议摩洛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 42.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摩洛哥促进旨在尊重基本自由的措施以及将人权纳入地方和国家两级工作的战略。印度尼西亚赞扬摩洛哥实行独立国家新闻制度,并着重指出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战略。它询问在以现代观念适用人权方面,摩洛哥是否考虑将妇女权利作为其努力的一大挑战,并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摩洛哥对实现两性平等的长期承诺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将如何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 43. 毛里塔尼亚欢迎摩洛哥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步骤,并注意到《家庭法》改革、《新闻法》和设立公正与和解法庭,这些举措在阿拉伯穆斯林世界中都是前所未有的。
- 44. 巴西承认在平等和歧视妇女和儿童、公民自由和公平审判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它对特别是在两性平等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结果表示关注。它询问摩洛哥如何评价其旨在确保妇女权利的倡议成果,并对摩洛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表示欢迎。
 - 45. 意大利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自 1994 年以来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
- 46. 印度对摩洛哥为保护和增进人权所采取的举措留下深刻印象。它注意到摩洛哥制定了促进人权教育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它也注意到增设调查专员办公室,负责审理提交人权磋商理事会的侵犯人权案件,同时还询问调查专员和人权磋商理事会两者的任务有何不同。印度着重指出了摩洛哥为加强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存在而提出的各项倡议的成果,并询问为实现这一目标所进行的立法改革和自愿配额制度方面。
- 47. 联合王国强调了新出台的《家庭法》、《国籍法》改革和向国际观察员开放的议会选举,前两项举措改进了对妇女的法律保护。联合王国建议摩洛哥确定签署和通过《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具体日期。它对新闻检查、对媒体实行限制和起诉知名新闻记者等问题表示关注,并询问摩洛哥为确保言论自由,特别是媒体工作人员享有这一权利所采取的步骤。监狱条件也是联合王国所关注的一个问题,它注意到摩洛哥监狱观察员报告存在人满为患和卫生条件恶劣问

- 题。联合王国鼓励摩洛哥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关注在这方面计划采取的进一步举措。
- 4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摩洛哥十分重视国际条约机制以及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它感谢摩洛哥为改善妇女儿童的环境并为其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做出了努力。它确信摩洛哥正在沿着正确的道路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注意到由对联合国的承诺而产生的国家人文发展倡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资料。
- 49. 针对提出的各种问题,摩洛哥做出以下答复。关于集体赔偿,在所有利 益攸关方的参与下, 现已提出并实施了各种相关方案, 这些方案以基于权利和参 与式做法为基础,并考虑到性别观念。为这些方案,包括采取参与式做法的若干 消除贫困项目划拨了预算资源。摩洛哥代表团还提供了有关国家人文发展倡议的 资料 并 就 其 做 出 说 明 。 代 表 团 还 提 供 有 关 增 进 适 足 住 房 权 的 资 料 。 关 于 新 闻 自 由,摩洛哥提到了《宪法》和规约这一自由的《新闻法》。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 参与下,目前正在对《新闻法》进行审查。新闻记者不会因发表意见而受到起 诉,但若有犯罪行为,比如进行诽谤,则按罪论处;摩洛哥不实行新闻检查。关 于家庭,设有家庭事务特别法院。每年在《家庭法》通过周年纪念时对其做出评 价。关于公正与和解法庭,现已准许给予虐待受害者补偿。关于犯人,法律明文 禁止酷刑,并在若干伙伴机构的支持下对狱警进行培训。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 题,可采取预算或法律方面的措施,或者确定非监禁措施。在摩洛哥,第一次通 过了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并采取了许多措施防止酷刑发生。关于 技术合作需要,摩洛哥提到提出某些考虑的国家报告,以及拟定和执行培训方案 等方面。另一个例子是举办编制国家报告最佳做法会议,并支持发表及向公众分 发适合不同年龄群体的文件。还有一个例子是支持编写人权方面的特定电视广播 节目,以及为执法人员举办培训讨论会。至于人权教育,现已将人权教育列入学 校课程。在这方面,摩洛哥忆及其与瑞士合作提出的倡议,该举措导致通过了人 权理事会关于人权教育的决议。
- 50. 白俄罗斯注意到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开展了磋商活动,并得到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广泛参与,以及摩洛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结构。白俄罗斯请摩洛哥介绍其人权磋商理事会工作的积极经验,特别是建议被政府采纳的经验。

-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卢利什基大使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做出的宝贵贡献,并赞扬摩洛哥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以及其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不懈努力。伊朗请摩洛哥进一步详细阐述政府为促进人权文化所采取的步骤。
- 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大使在机构建设过程中所做出的贡献。它提到以下事实,即摩洛哥司法机关的若干决定都已确认国际人权法优先于国内法,并要求就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国内法的地位,以及平等原则的定义和性别歧视定义做出澄清。
- 53. 除以书面形式向摩洛哥提出问题之外,荷兰还做出了评论。它鼓励摩洛哥认真考虑公正与和解法庭的其他建议。荷兰建议摩洛哥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还赞扬摩洛哥在使其国家立法与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方面做出的努力,并建议摩洛哥进一步完善《新闻法》和隐私权等方面的国内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 54. 约旦注意到摩洛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立法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它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将人权教育列入学校课程所采取的措施。
- 55. 贝宁欢迎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并提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拉巴特举办的讨论会。
 - 56. 吉布提称报告突出说明了摩洛哥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
- 5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增加和保护人权是摩洛哥社会的基石。《宪法》保护各项权利,包括教育权和两性平等。它注意到人权磋商理事会就是一大成就,两性平等以及扫盲和残疾问题是该国关切的首要问题。
- 58. 尼日利亚欢迎摩洛哥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开展合作,共同编写国家报告, 并欢迎摩洛哥承诺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法相一致。它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到摩洛哥 在努力逐步实现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 59. 赞比亚建议,摩洛哥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其第四次定期报告(目前仍在编写之中)时,应述及 28 个利益攸关方在报告中所提出的酷刑问题。
- **60**. 埃塞俄比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促进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作出赔偿的具体形式。

- 61. 苏丹着重指出实现人权方面的经济困难。它赞扬摩洛哥为消除农村贫困和向农村地区提供电力和饮水所采取的措施。它还对摩洛哥把"社区赔偿"作为过渡司法的一种方式对农村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欢迎。
- 62. 斯洛文尼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政府将如何执行建议,建立一个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常设磋商与对话机制。它建议摩洛哥尽快向秘书长通报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 63. 乍得说,摩洛哥情况表明非洲是尊重人权的一个参照物。它进一步指出,摩洛哥是解决侵犯人权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之一。它还提到阻碍该国履行义务,尤其是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义务的经济困难问题。
- 64. 卡塔尔欢迎摩洛哥与各国际机制进行合作,建立了公正与和解法庭,以及努力处理监狱状况问题和消除童工。它赞扬摩洛哥和瑞士提出的人权教育倡议,并要求就适足住房提供进一步资料。
- 65. 拉脱维亚注意到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它建议摩洛哥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 长期有效邀请。
- 66. 科特迪瓦欢迎摩洛哥提交的综合报告,报告反映了摩洛哥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它还欢迎公正与和解法庭所作的工作,并要求就对精神创伤受害者和残疾人的赔偿措施做出澄清。
- 67. 斯里兰卡对综合报告表示欢迎,并请摩洛哥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其为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人权教育的决议所要采取的措施。
- 68. 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国家报告突出说明了摩洛哥为履行其人权义务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建立机构和制定标准、法律改革和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中的努力。它要求摩洛哥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实现发展增长全球战略及人力资源,缩小城乡地区差距的措施,以及打算如何保持和引导离散群体对该国的发展做出贡献。
- 69. 突尼斯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促进妇女权利和家庭权,以及为改善妇女状况所进行的改革,包括《家庭法》改革。

- 70. 挪威确认摩洛哥有决心通过公正与和解法庭处理过去的滥用权力问题以及人权磋商理事会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它还欢迎对《家庭法》的改革。它注意到存在一种至关重要的媒体环境,但仍对新闻自由和对新闻记者的司法起诉表示关注,并询问新闻法的改革是否将增进摩洛哥媒体的言论自由。
- 71. 澳大利亚希望听取摩洛哥对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意见、态度和给予的支持,并询问国家人权机构在该国起到何种作用。
- 72. 瑞士强调了摩洛哥在使其立法与国际准则相一致方面所作的努力。它提到与摩洛哥共同提出的人权教育联合方案,以及建立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公正与和解法庭,并在这方面鼓励摩洛哥继续努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基于国家报告第 152 段中提出的技术合作要求,它建议摩洛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继续对执法人员开展培训。
- 73. 黎巴嫩提到拉巴特普遍定期审议问题研讨会。此种互动对话有助于了解摩洛哥在增进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它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提高这一认识所开展的活动和方案。
- 74. 在互动对话之后,摩洛哥提到对其国家立法的修正,以期在儿童权利问题上与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它指出,摩洛哥实施了一项残疾人方案,并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以及建立了一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研究所。摩洛哥还确认,《宪法》中体现出了平等原则,判例法确认了国际法具有优先地位。人权磋商理事会是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的一个独立机构。关于新闻自由,摩洛哥提到,除一例之外,2007 年没有任何新闻记者被逮捕,新闻法正在修订之中,这一进程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通过赔偿,国家还恢复了受害者的名誉,承认给他们所造成的伤害。2007 年建立了一个摩洛哥海外侨民理事会。最后,摩洛哥感谢各国代表团,注意到所作的各种评论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表示愿意就其采取后续行动。摩洛哥确认,它将继续加强落实各项人权。普遍定期审议对摩洛哥是一次大好机会,它将继续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结论和/或建议

- 75. 讨论期间,代表团提出了以下建议,鼓励摩洛哥:
 -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 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九条第2款、第十六条第1款(h)项和第十六条第2款,以及其对第 十五条第4款的声明)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 继续保持其在人权领域中取得的成绩(沙特阿拉伯);
 - 确认摩洛哥为促进人权文化和人权教育与培训做出了努力,继续努力 宣传和巩固国内的人权文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一如既往地继续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墨西哥);
 -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确认公正与和解法庭取得的成绩,继续落实该法庭提出的其他建议 (荷兰):
 - 继续使国内法与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荷兰);
 - 一些国家要求回应上文第 49 段和国家报告第 144-152 段所述摩洛哥 在技术合作方面的需要(塞内加尔、加纳、孟加拉国和法国);
 - 基于对国家报告第 152 段中所述技术合作要求,继续开展对执法人员的培训(瑞士)。

摩洛哥对以上建议表示支持。

76. 摩洛哥将研究报告上文第72和65段中所述其他建议,并在适当时候做出相应答复。这两个问题都将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四、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77. 提到接受审议国家在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中做出的承诺。

代表团成员

摩洛哥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Abdelwahad RADI 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 18 名成员组成:

- Omar HILAL 博士,外交部秘书长;
- Mohammed LOULICHKI 先生,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大使:
- Abderrazzak LAASSEL 先生;
- Najeb KHADDI 先生;
- Mohamed ABDENABAOUI 先生;
- Khalid EI MOKHTARI 先生;
- Driss NAJIM 先生:
- Mohamed OUZGANE 先生;
- Naima BENYAHYA 女士;
- Farida KHAMLICHI 女士;
- Mohamed BAALAL 先生;
- Mohamed Samir TAZI 先生:
- Mohamed ZDMARI 先生;
- Ahmed SAADI 先生;
- Mouley Ahmed MGHIZLAT 先生;
- Omar KADIRI 先生:
- Fatimatou MANSOUR 女士

-- -- -- --